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P363232025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南宁市青秀区荔英小学秋季学期设备采购（重）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J1-030097-NNSQ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5-J1-00212-001、
QXZC2025-J1-00212-002、QXZC2025-J1-00212-003、
QXZC2025-J1-00212-004、QXZC2025-J1-00212-005、
QXZC2025-J1-00212-006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荔英小学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东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日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东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东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1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7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2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5 -
4.1 成交通知书	- 15 -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16 -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63 -
4.4 响应函	- 64 -
4.5 响应报价表	- 66 -
4.6 响应货物需求技术资料表	- 72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3 -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36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137 -

科学教育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7 月 24 日，南宁市青秀区荔英小学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2024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南宁市青秀区荔英小学秋季学期设备采购（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南宁市东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青秀区荔英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市东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需求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1.2 数量： 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需求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1.3 质量： 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需求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927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PVC “萌趣苑”	2700
2	主题 LOGO+PVC 字	999
3	PVC 造型装饰	7400
4	走廊柜子	4800
5	蜻蜓成长记	203
6	蝴蝶成长记	300
7	蚕宝宝成长记	300
8	蜜蜂成长记	353
9	菜青虫变成菜粉蝶	218
10	会飞的花朵. 蝴蝶	627
11	农田里的害虫	320
12	昆虫歌唱家蝉的一生	346
13	蝗虫成长记	207
14	穿着盔甲的金龟子	280
15	八卦将军. 蜘蛛	300
16	昆虫的幼虫和成虫	300
17	凶猛的锹甲	345
18	花园里的小客人	440
19	蟋蟀成长记	245
20	瓢虫成长记	248
21	昆虫生活史	1625
22	10 种益虫套装	330
23	10 种害虫套装	300
24	昆虫分类套装	1350
25	节肢动物代表	150
26	昆虫六目	150
27	鞘翅目昆虫	150
28	不锈钢固定展示架	12950
29	南侧窗帘	750
30	北侧窗帘	750
31	南侧窗帘 (2)	2250
32	矮柜	6750
33	观察桌	9300
34	恒温爬虫箱	1600

35	亚克力饲养箱	2000
36	墙柜	14040
37	种养殖实训配套六边桌椅	42300
38	悬挂式铁艺吊篮	2400
39	悬挂式铁艺吊篮（2）	3300
40	PVC 宣传板	17100
41	兔子笼（含跑道笼）	8000
42	鸡笼（含跑道笼）	4000
43	鹌鹑笼（含跑道笼）	4000
44	大型乌龟饲养槽	8400
45	工具柜（乌龟池旁边）	3100
46	大型鸽子笼	3800
47	中型鸽子笼	5000
48	小型鸽子笼	4600
49	304 不锈钢笼	3234
50	百香果攀爬架	21390
51	PVC 标签牌	4000
52	道口安防智能设备	199500
53	防爆升降柱动力控制系统（1 控 19）	14600
54	学生课桌椅	35260
55	讲台	2700
56	课桌椅	12040
57	一楼花园安全防坠网	61380
58	一楼花园安全防护网	67600
59	冲撞条	25980
60	防盗窗	195040
61	学生架床	160000
62	86 吋四边红外智慧黑板	184800
63	有源音箱	7000
64	壁挂式高拍仪	10500
65	无线麦克风	3500
66	智能笔	2800
总价		11927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需求的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若厂家作出优于质保期要求的承诺书，则以厂家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嘉英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3MB1P36323E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英华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韦文炎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传真：

乙方：南宁市东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MA5N3LHN73(1-1)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B 栋三十层
3016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朱蔚东

联系人：朱蔚东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

传真：0771-578334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812647135@ggq.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